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 7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 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2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2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参与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2,935,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8963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37787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出具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因王松涛、涂利、刘小波、凌昭君、喻彪、王斌、邓春惠等其中 7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498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因刘志农等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 105,498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498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 180,423,140 股减少至 180,317,642 股,注册资本由 180,423,140 元减少至 180,317,642 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进行表决监事 3 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546,208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因王松涛、涂利、刘小波、凌昭君、喻彪、王斌、邓春惠等其中 7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7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498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金额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因刘志农等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1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编:410131

电子邮箱:ir@goke.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有),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 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对《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9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171,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为不超过 292,7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7、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5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922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不超过 292,7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466,499 股;同时,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6,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因王松涛、涂利、刘小波、凌昭君、喻彪、王斌、邓春惠等其中 7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498 股限制性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并予以注销,因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回购数量及价格按调整后的计算。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2,935,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8963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37787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因 7 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原授予数量为 16,000 股。因此,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

$Q=16,000\times(1+0.5937787)=25,498$(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P=(23.07-0.0989631)\div(1+0.5937787)=14.4129$(元 / 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因刘志农等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是在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不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 105,498 股。本次限制股票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0,423,140 股减少至 180,317,642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79,315	39.29%	-105,498	70,773,817	39.25%
高管锁定股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94,993	1.27%	-105,498	2,189,495	1.21%
首发前限售股	68,584,322	38.01%	—	68,584,322	38.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43,825	60.71%	—	109,543,825	60.75%
三、股份总数	180,423,140	100.00%	-105,498	180,317,642	100.00%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该 8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498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因王松涛、涂利、刘小波、凌昭君、喻彪、王斌、邓春惠等其中 7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7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498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金额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因刘志农等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1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其中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8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5,498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 180,423,140 股减少至 180,317,642 股,注册资本由 180,423,140 元减少至 180,317,642 元。

此次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42.31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31.764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042.31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 18,042.314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031.764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 18,031.764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宋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蔡福祥接替宋健履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职责。蔡福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蔡福祥先生和高元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宋健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蔡福祥先生简历

蔡福祥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富淼科技 IPO、华兴源创 IPO、华兴源创重大资产重组、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等项目。